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的2025年电子与电磁技术能力提升装备项目（十四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仪器设备：永磁材料标准样品检定装置、软磁材料（直流）标准样品检定装置、软磁材料（交流）标准样品检定装置、伏秒法磁通校准装置、交变磁强计校准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天恒测控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8人，营业收入为25,105.13万元（大写：贰亿伍仟壹佰零伍万壹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2,703.45万元（大写：肆亿贰仟柒佰零叁万肆仟伍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仪器设备：超声探伤仪检定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国计量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,459.94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伍拾玖万玖仟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,080.94万元（大写：伍仟零捌拾万零玖仟肆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